

長者人權門診

法學組二年級 楊子昕 王媛卉 余愷庭



案例



在宜蘭縣蘇澳鎮，有一位和藹的老婦，大家都叫她秀美姐。秀美姐已經73歲，秀美姐有個兒子志明在
外地大城市工作，一個月會回來探望一次。

某一次志明回家，陪媽媽去買菜，他發現媽媽似乎記不清東西，一樣物品重複買了很多次，明明出門前
確定家裡還有好多魚不用再買，卻又堅持家裡沒魚買了兩三條，回家的路上，熟悉的街道一直走錯、不停的
在同一個路段打轉；兒子還發現，偶爾媽媽會不認得他，覺得他是小偷，或是不停的問她去世很久的丈夫怎
麼還沒回家。

志明覺得不太對勁，便去詢問附近鄰居阿宏伯，從熱心的阿宏伯口中才知道原來在自己不在家的這段時
間，媽媽曾經小中風過，後來就開始常常迷失在熟悉的街道，找不到回家的路，忘記自己曾經走過的地方。
喜歡和鄰居聊天的秀美姐，言語也變得混亂不清。時間的概念漸漸的在秀美姐的腦海中變得模糊不清，常常
忘記當天的日期。這些記憶的缺失使得秀美姐與過去的連結逐漸消失，讓她感到孤獨和困惑。於是志明帶她
去醫院檢查，經醫師鑑定秀美姐患有中度失智症，志明並將她送入家附近的安養中心接受照護。

失智症

01

一種認知障礙的症候群，成因多元
(包括神經退化、腦中風或慢性腦血管病變)

造成：

記憶力減退、認知功能退化、干擾行為、
幻覺、個性改變、妄想

目前無法被根治，只能改善或延緩

世界衛生組織 (WH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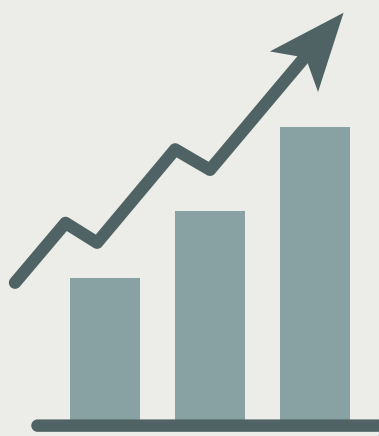
2050年全球將有一億三千五百萬名失智者

國際失智症協會 (ADI)

每3秒就有一人失智 (2015)

臺灣失智症協會

推估未來20年內，我國失智人口
約以每30分鐘1人的速度增長



監護宣告

02

民法第14條

要件

一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聲請人

本人、配偶、四親等內親屬、
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
意定監護受任人、利害關係人

監護人的工作

日常生活照顧、醫療養護、財產管理

聲請流程

書面向法院聲請→繳1000元規費→
社工或家事調查官訪視→精神專科醫師鑑定→
訊問→確認監護人→裁定宣告

輔助宣告

民法第15-1條

03

要件

一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聲請人

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



定義

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

目的

- 1、補充法定成年監護制度的不足
- 2、尊重受監護人喪失能力前的意願

意定監護契約的成立及生效（民§1113-3）

- 1、意定監護契約的訂立或變更，由公證人做成公證書時始為成立。
- 2、附停止條件的契約：於條件成就（也就是本人受監護宣告時）才發生效力。

意定監護怎麼做？



圖片來源：法務部新聞稿



金融註記（信用資料註記）

→向金融機構聲請「當事人不再申辦信用卡及貸款」等業務的註記聲明。

→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

預告登記

→限制登記的一種，預為保全對於他人土地建物的權利變更，而對地政事務所申請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地建物權利的登記。

→防止不動產的所有權人轉賣或拿去設定抵押借款的登記，登記未經塗銷前，不動產不得為移轉、處分。

遺囑

1、民§1199：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2、法定要式（民§1189）

自書遺囑（民§1190）：

自書遺囑全文，親自簽名。

公證遺囑（民§1191）：

二人以上之見證人，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

密封遺囑（民§1192）：

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

代筆遺囑（民§1193）：

三人以上見證人，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

口授遺囑（民§1196）：

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

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法定繼承人順序與應繼分

1、民§1137：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2、民§1138：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3、民§1144：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與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大家平分

與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二分之一

與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三分之二

無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全部

特留分

1、民§1187：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2、民§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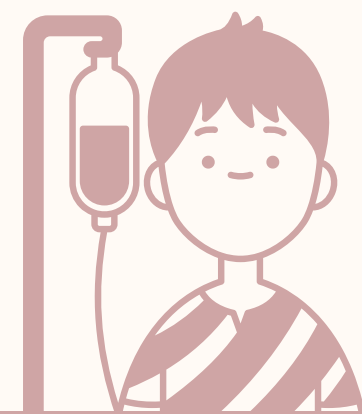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父母→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配偶→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兄弟姊妹→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祖父母→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立法目的

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

第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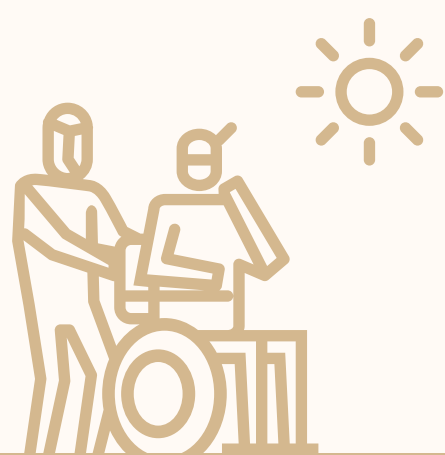
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預立醫療決定、意願人、醫療委任代理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緩和醫療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ACP)

參與者、特定條件、接受

預立醫療決定書 (AD)

預約 邀請 諮商 填寫 註記



理念

幫助、尊重病患、減輕痛苦、照顧他們，讓病患能擁有生命的尊嚴及完成心願，安然逝去；家屬也能勇敢地渡過哀傷，重新展開自己的人生

功能

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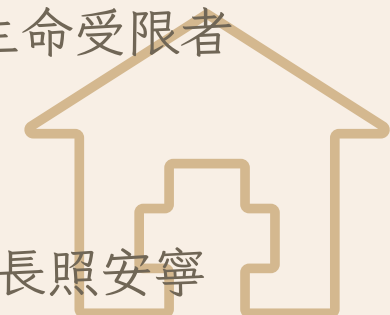
緩和醫療與安寧照顧兩者之差異在於，後者為疾病已終止治療進行

對象

癌症末期病人、末期運動神經元病人、主要診斷為下列疾病，且已進入末期狀態者、符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臨床條件者、罕見疾病或其他預估生命受限者

醫療模式

安寧門診、安寧病房、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療護服務、社區化安寧居家療護，長照安寧



何謂長者人權門診

08

理論
基礎 + 在地
鏈結 + 人才
培育

法律服務

回應被服務者法律諮詢
解決當事人的法律問題

長者人權門診

以長者生活需求為核心
以散布人性關懷為理念



Kahoot!



個人心得-子昕

09

這門課所收穫的知識是永久的，或許再過十年，我們也將面對親人的老去，正如同教授所說的「規劃尊嚴自主的第三人生」，我們也應做好準備。照顧是雙向的，長輩將我們教育成人，我們也當竭盡心力的照護親人們直至終老。

個人心得-媛卉

10

學了法律之專業，但卻不知道有些跟自己生活有著極大關聯，應該好好運用自己所學進而保障自己的生命及生活等等，也希望未來社會對於高齡人士及重症患者的保障能持續地進步，而此倚靠大家的努力

個人心得-愷庭

11

"如果這樣的結果難以避免，那就應該先做好事前準備。"

在這樣一個超高齡化的社會，如何妥善照顧社會曾經的功臣，是政府與人民需要共同思考並履行的一個課題。社會各界專業人士不但有所研究，更不吝於分享，這讓人對失智症有更進一步的理解與想法。

參考資料

12

<http://www.tada2002.org.tw/About/IsntDementia> 臺灣失智症協會

[https://oopenlab.cc/quiz/YS8lpGmvl6ksS3wz3XU9?](https://oopenlab.cc/quiz/YS8lpGmvl6ksS3wz3XU9?utm_source=website&utm_medium=backlink&utm_campaign=tadaweb_myth_231115)

破除失智症迷思:

[utm_source=website&utm_medium=backlink&utm_campaign=tadaweb_myth_231115](https://oopenlab.cc/quiz/YS8lpGmvl6ksS3wz3XU9?utm_source=website&utm_medium=backlink&utm_campaign=tadaweb_myth_231115) 60秒測試你對失智症的了解有多少

如何好好說再見？淺談失智症緩和醫療與病主法（大林慈濟醫院失智症中心 王筱筑代理股長）演講簡報

高齡長者法律權益保障（洪千雅律師）演講簡報

長者財務規劃與保護（嚴天琮律師）演講簡報

意定監護制度——

[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HEALTH-MEDICAL-AGEING/779](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health-medical-ageing/779) 有一天我老了、病了，誰來照顧我？自己來選監護人

司法周刊 司法文選別冊 第2112期 家事事件法下的生命經驗 -- 活在當下的自在與自不在 施慧玲教授

[HTTPS://WWW.HOSPICE.ORG.TW/CARE](https://www.hospice.org.tw/care)

[HTTPS://OWT.COM.TW/ACP-AD/](https://owt.com.tw/acp-ad/)

